**厦门市鼓浪屿文化遗产核心要素保护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鼓浪屿文化遗产核心要素的保护与管理，履行对《保护世界文化与自然遗产公约》的责任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厦门经济特区鼓浪屿文化遗产保护条例》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鼓浪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鼓浪屿文化遗产核心要素（以下简称“文化遗产核心要素”），是指列入鼓浪屿申报世界文化遗产目录的核心要素，是鼓浪屿遗产价值最突出的物质见证。文化遗产核心要素根据权属情况，分为以下三类：

　　（一）鼓浪屿文化遗产保护机构管理的文化遗产核心要素，包括直管、代管、托管的文化遗产核心要素；

　　（二）其他单位或私人管理的文化遗产核心要素，包括其他单位自管、私人管理的文化遗产核心要素；

　　（三）其他列入文化遗产核心要素的场所、遗址。

　　第三条　全面贯彻“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基本方针，确保鼓浪屿文化遗产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发挥文化遗产的公益性。

　　第四条　本办法涉及文化遗产核心要素保护管理工作所需相关经费纳入鼓浪屿文化遗产保护机构部门预算。

　**第二章　保护管理与监测机构**

　　第五条　鼓浪屿文化遗产保护管理机构（以下简称“鼓浪屿文保机构”）在文化遗产核心要素的保护管理工作中主要履行下列职责：

　　（一）宣传、贯彻和落实有关文化遗产核心要素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政策；

（二）加强鼓浪屿文化遗产核心要素的保养维护、修缮利用的监管工作，并定期向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提交有关报告；

（三）组织编制实施文化遗产核心要素保护规划，研究制定鼓浪屿文化遗产核心要素保护利用相关政策法规；

（四）按文物有关法规要求，指导鼓浪屿文化遗产核心要素所有人、使用人、管理人或相关单位（以下简称“业主方”）编制保护工程技术方案，若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还须指导编制保护工程项目计划书。对业主方的保养维护、修缮、利用方案等进行初审，协助业主方按文物保护等级进行报批和组织实施；

　　（五）监督业主方在批准范围内开展相关活动，加强文化遗产核心要素的竣工验收评估工作；

　　（六）制定文化遗产核心要素巡查制度，建立专业的巡查队伍，开展定期巡查工作；

　　（七）指导和监督鼓浪屿文化遗产核心要素的监测工作，协调其它涉及保护管理的部门或机构配合完成各项监测工作；

　　（八）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参与文化遗产核心要素的保护工作，对在文化遗产核心要素保护中按规定要求开展工作的，可适当给予补贴；效果突出，对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或者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具体奖励程序和标准参照《厦门经济特区鼓浪屿历史风貌建筑保护条例实施细则》执行。

　　第六条　非国有文化遗产核心要素的所有人应向鼓浪屿文保机构报备房产权属证明材料。

　　第七条　各驻岛其他单位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各自职责协同做好保护鼓浪屿文化遗产核心要素的工作。

　　鼓励居民委员会建立群众性的自治保护组织，对文化遗产核心要素进行保护。鼓浪屿文保机构应当对群众性保护组织的活动给予指导。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依法保护文化遗产核心要素的义务，均可以向鼓浪屿文保机构及相应文物行政部门提出文化遗产核心要素保护和管理的建议，有权检举、揭发和制止违反文物保护法律、法规的行为。

　　第八条　鼓浪屿文化遗产核心要素监测机构（以下简称“监测机构”），负责全面开展鼓浪屿文化遗产核心要素的日常监测工作，建立遗产区核心要素的档案库和数据库，为文化遗产核心要素管理提供技术支持。监测机构在文化遗产核心要素的监测工作中主要履行下列职责：

1. 负责监测系统的运行维护，监测数据的采集、整理和分析等具体工作，定期汇总监测数据，交由档案管理部门统一保管。
2. 构建具有鼓浪屿特色的监测指标体系，明确监测指标和预警阈值，合理设定监测频度。
3. 细化监测对象、确定监测范围和监测分级，做好鼓浪屿监测预警系统与国家监测平台的衔接，实现互联互通。
4. 实行人工巡查制度，并纳入监测系统平台统一管理。与业主方建立有效的沟通机制，遵守监测工作流程，做到规范操作，文明巡查。
5. 监测工作作为遗产预防性保护的前端，除人工巡查外，数字技术及监测设备投入是一项重要辅助手段。因监测系统软件要经常进行维护升级，监测系统硬件老化损坏需不定期更新。每年需设立监测系统软硬件维护和更新的专项预算，确保监测工作的顺利开展。
6. 及时向鼓浪屿文保机构及相应文物行政部门上报监测对象出现的异常或可能出现的安全隐患。
7. 依照相关规定，对阻碍文化遗产核心要素监测工作的业主方，造成监测工作无法开展的，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八）鼓浪屿文保机构授予的其他工作。

　　第九条　业主方在文化遗产核心要素的监测工作中，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积极配合监测机构人员入户开展正常监测工作，为监测工作提供便利，主动反映文化遗产核心要素本体现状。

　　（二）发现监测对象出现异常或可能出现安全隐患时，及时告知监测机构，未经许可不得私自实施维护工作。

　　（三）保护监测设备，发现监测设备损坏时主动告知监测机构，未经许可不得私自拆修监测设备。

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条 厦门市各部门应配合鼓浪屿世界文化遗产监测工作，积极提供鼓浪屿遗产地相关监测数据。包括但不限于：文旅部门、统计部门、生态环境部门、气象部门、地震部门、海洋部门等。

　　**第三章　保养维护与修缮**

第十一条 本办法所称的保养维护，是指针对文物建筑本体及其周边环境开展的巡视检查、保洁和小修保养。

1.巡视检查：对文物建筑本体各部位的病害情况、危害程度，用火用电安全情况，保护性设施的使用情况，以及周边环境开展的检查。包括日常巡视检查、定期巡视检查和专项巡视检查。

2.保洁：对文物建筑进行日常性的清扫除尘、清除杂草、通风换气等。

3.小修保养：对文物建筑进行经常性、局部性的屋面检漏检修、建筑部件简易修整补配、简易支顶加固、疏通水道、庭院整理等。

　　第十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修缮，是指为保护文物本体所必需的结构加固处理和维修，包括结合结构加固而进行的局部复原工程。

　　第十三条　文化遗产核心要素保养维护与修缮工作，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文物保护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小修保养项目的施工队伍和技术工人应熟练掌握当地传统建筑工艺做法，可优先选择具有文物保护工程施工资质的当地施工队伍;修缮工程必须由取得文物保护工程相应资质证书的单位承担，相关小修保养或修缮方案应报鼓浪屿文保机构初审并报相应文物行政部门备案或批准。

　　第十四条　文化遗产核心要素小修保养、修缮工程在施工过程中接受鼓浪屿文保机构及相应文物行政部门和社会公众的监督。

　　第十五条　鼓浪屿文保机构应优化文化遗产核心要素的小修保养、修缮的管理审批机制，提升工程的研修深度和实施水平，培养专业队伍，形成反应快速、高效的维护、修缮机制。

第十六条　文化遗产核心要素的所有人、管理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规定开展保养维护和修缮。属国有产权文化遗产核心要素由管理人负责修缮、保养。

属非国有产权的由所有人负责修缮、保养。属非国有产权的文化遗产核心要素有损毁危险，所有人应履行修缮义务，可按本文第十七条申请奖励；所有人拒不依法履行修缮义务的，鼓浪屿文保机构及相应文物行政部门可以给予抢救修缮，所需费用由所有人负担。

所有人委托他人或单位管理和使用的，应当与管理人签订协议，明确维护、修缮的责任及相关权利让渡等条款，并向鼓浪屿文保机构备案。

第十七条　属非国有产权的文化遗产核心要素的业主方自行对文物本体实施修缮工程的，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鼓浪屿文保机构给予奖励：

　　（一）列入年度保护整修计划并及时申请修缮，同时提出奖励申请；

（二）修缮设计技术方案委托勘查设计单位编制，技术方案项目负责人应具备相应从业范围的文物保护工程责任设计师资格，并按规定程序经相应文物主管部门审批；

（三）修缮工程应编制工程造价预算书由鼓浪屿文保机构报财政审核部门或由鼓浪屿文保机构委托第三方审核机构出具控制价意见书；

（四）修缮工程业主方应委托具有相应文物保护工程施工资质的单位承担，并由鼓浪屿文保机构委托具有相应文物保护工程监理资质的单位负责工程监理；

　　（五）修缮工程严格按批复的设计方案进行施工且未发生安全事故；

（六）工程完工后及时申请竣工验收，并经文物行政部门验收合格；

（七）修缮工程的施工费用经财政审核机构或第三方审核机构审核并作出工程造价结算意见书。

业主方自行修缮项目申请奖励的应视同政府投融资项目，财政审核部门应按财政相关规定予以审核控制价和建安工程结算价，并出具审核意见。

　　第十八条　业主方按财政审核或第三方审核机构出具的建安工程审核结算价向鼓浪屿文保机构提出书面申请，经审批后，由鼓浪屿文保机构根据文化遗产核心要素所属保护级别给予奖励，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分别最高可给予不高于建安工程审核结算价80%、50%和30%的奖励。申请到文物保护的资金计入奖励中。

　**第四章　保护与利用**

　　第十九条　文化遗产核心要素保护、利用工作应符合《鼓浪屿文化遗产地保护管理规划》等相关要求，国有产权的文化遗产核心要素除可建立博物馆、保管所或者辟为参观游览场所外，作其他用途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有关规定，经鼓浪屿文物保护机构批准，并向相应级别的文物行政部门和人民政府进行逐级报批。

　　第二十条　国有产权的文化遗产核心要素不得转让、抵押，用于建立博物馆、保管所或者辟为参观游览场所的，不得作为企业资产经营。

　　第二十一条　国有产权的文化遗产核心要素，业主方与其他机构合作开展经营活动的，应当签署合作协议。合作协议签署前，应当报鼓浪屿文保机构批准；并逐级上报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合作协议有效期不得超过5年。属于租赁设立民办博物馆的，依照《国家文物局关于民办博物馆设立的指导意见》办理。

第二十二条　非国有产权的文化遗产核心要素用作其他用途，以及涉及转让、抵押、合作、出租、出借的，事先由所有人报鼓浪屿文保机构同意后，报相应文物行政部门备案。用作其他用途的，还应符合鼓浪屿文化遗产保护规划，坚持保护为主、合理利用的原则，引进符合鼓浪屿业态扶持政策的优质项目入驻。

第二十三条　经政府部门投资修缮、布展及管理的非国有产权的文化遗产核心要素，鼓浪屿文保机构应与所有人签订协议，明确权利让渡等有关事宜。并根据《厦门经济特区文化遗产保护条例》有关规定向不动产登记机构送达通知书明确优先购买权提示事项等具体要求。所有人转让文化遗产核心要素的，应履行事先签订的协议，偿还政府部门前期投入文化遗产核心要素的修缮及布展资金，同等条件下政府部门有优先购买权。

　　第二十四条　文化遗产核心要素保护利用工作必须遵守不改变文化遗产核心要素原状的原则，业主方负责保护建筑物及其附属文物的安全，不得损毁、改建、添建或拆除文化遗产核心要素。

第二十五条　文化遗产核心要素中属鼓浪屿文保机构管理的，由鼓浪屿文保机构依法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保护和利用的具体工作，按《鼓浪屿文化遗产地保护管理规划》等相关要求，发展鼓浪屿文化产业，引导鼓浪屿业态升级，管理办法另行制定。

第二十六条　鼓浪屿文保机构借用非国有产权的文化遗产核心要素作为申遗展示场所的，经鼓浪屿文保机构与业主方协商，签订租赁协议并支付相应租金，明确维护、修缮的责任、展品保存的义务及相关权利让渡等条款。对业主方自行管理的展示场所，鼓浪屿文保机构按鼓浪屿公益性文体项目“以奖代补”暂行规定及鼓励扶持文化产业发展的相关文件给予相应补贴，该补贴与修缮工程奖励可同时享受。租赁协议期满后，由鼓浪屿文保机构按约定收回政府投入的各类资产。

第二十七条 遗产保护涉及领域广，专业覆盖面宽，专业保护机构常受编制和专业局限，无法对遇到的所有问题都自行开展，应进一步明确鼓励及采取各种激励措施引导社会机构、高校等专业力量参与遗产地保护和监测工作，构建全社会共同保护文化遗产的大格局。

　　第二十八条　对危害文化遗产核心要素安全、破坏文化遗产核心要素的，鼓浪屿文保机构及相应文物行政部门应当及时调查处理，依据情节轻重，会同有关部门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第五章　其　他**

　　第二十九条　同一文化遗产核心要素可享受多项政府奖励、补助或补贴时，可择优享受，但最终获得的合计奖励额度最高不超过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相应比例。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鼓浪屿文保机构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开始执行，有效期为五年。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年 月 日印发